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432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潘河乡 2022 年梅家村人居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

潘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梅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160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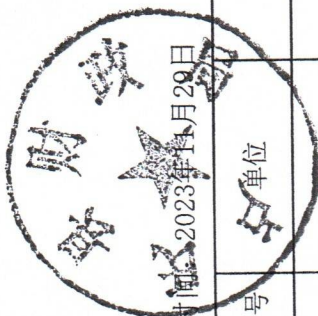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
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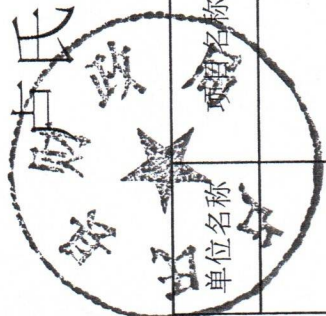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潘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潘河乡2022年梅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160	2130504	50302	
		合计	160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潘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潘河乡2022年梅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梅家村	铺设污水污水收集管网950米，检查井47个及电控设备等配套设施；改造提升整体环境和基础设施。	产出指标：铺设污水污水收集管网950米，检查井47个及电控设备等配套设施；改造提升整体环境和基础设施。；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，工程完工及时率100%；效益指标：项目实施后，将大大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，提高梅家村70户213人居民生活质量；满意度指标：该项目实施后，群众满意度100%。	160	2023. 1. 15	